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55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上原告與被告詹國興（已歿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因交通事故，代位被保險人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詹國興賠償損害，惟被告詹國興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3年2月15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被告詹國興既已於原告起訴前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